

凯风公益基金会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防范凯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被利用于恐怖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基金会资金与业务活动的安全、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集、项目执行、合作伙伴管理等环节。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反恐怖融资工作遵循“风险为本、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审慎合规”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措施融入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的理事会是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最高责任机构，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批准基金会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
- (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情况；

(三) 对重大的、可能涉及高风险的活动进行决策。

第五条 关键岗位职责

(一) 财务资产部门：负责监测资金交易，记录资金来源、流向及用途，确保资金交易可追溯，确保所有资金活动通过合法金融渠道进行，对异常交易保持警觉。

(二) 各项目部门：负责对项目合作伙伴、受益方进行初步的背景调查，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公益目的。

(三) 合规管理岗：负责协调反恐怖融资日常工作，包括信息收集、风险评估、与监管机构沟通。

第三章 客户与合作伙伴背景调查

第六条 基金会在与以下对象建立关系前，应完成必要的背景了解，并持续关注其风险状况：

(一) 大额捐赠方：特别是资金来源或背景不明的捐赠方。

(二) 境外捐赠方、涉及高风险国家/地区的合作对象。

(三) 项目合作伙伴：尤其是境外非营利组织、新成立的或在高风险地区活动的组织。

(四) 受益方：对于大额、长期的资助项目，应对受益方进行背景了解。

(五) 背景了解要素：可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法律身份、业务资质、声誉状况、实际控制人信息，评估其被利用于恐怖融资的

风险。

第四章 资金交易管理

第七条 所有资金收付必须通过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处理基金会资金，严格限制现金交易，确有必要的现金支出需按基金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留存完整记录。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门应定期审查资金流水，对无明确商业目的或公益背景的大额交易、与对方身份或业务明显不符的交易、短期内频繁发生的复杂交易等异常模式保持警惕。

第五章 风险监测与上报

第九条 任何员工发现疑似恐怖融资活动的可疑交易（如对方身份可疑、交易模式异常、资金用途不明等），有义务立即向合规管理岗汇报。合规管理岗收到汇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后报理事长办公会。理事长办公会经初步核实后，如情况属实，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民政部门上报，并配合后续调查。

第六章 培训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应每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反恐怖融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

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法与识别、内部汇报流程等，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新入职人员应在入职 1 个月内完成岗前反恐怖融资培训。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将反恐怖融资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由财务资产部牵头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基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内部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